

广州市法轮功学员李银欢 被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

广州市越秀区法轮功学员李银欢，女，1964年6月3日生，今年59岁。2022年1月26日，李银欢被广州市公安局、长兴派出所警察从家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天河区看守所。李银欢被非法关押和构陷一年多，2023年2月16日上午，被海珠区法院非法开庭。

2023年5月16日，李银欢被广州市海珠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三个月，勒索罚金六千元。◇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广州法轮功学员张丽女士遭诬判五年半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州市越秀区六旬法轮功学员张丽女士，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被越秀区公安分局大塘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晚以所谓取保候审的方式回家。二零二一年底她被构陷到荔湾区法院。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张丽被荔湾区法院非法批捕再次被绑架。近日得知，她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六个月，并被勒索罚金一万元。

张丽女士于一九六零年九月出生，大专毕业，家住越秀区华乐街道，职业为会计。修炼法轮功后，她真正身心受益，身体健康。只因她坚持真、善、忍信仰，坚持给民众讲述法轮功真相，多年来张丽屡遭迫害，多次被中共人员绑架、拘禁，并遭非法劳教，遭街道人员和派出所警察长期骚扰。

多次被绑架、拘禁，遭非法劳教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张丽去广东省府上访，被警察用车拉到远处放下。

一九九九年底，张丽去北京国办、信访办反映真实情况，被拉回广州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一日，张丽去天安门广场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被北京警察绑架，用手铐将她双手反铐，一警察提起手铐，三个警察用暴力按压她后背，并逼她下跪。不一会儿，她的左手臂就骨折了。

二零零零年，张丽去东莞发真相资料，被绑架，被非法关押东莞拘留所一个月。后被非法劳教三年，在广东三水劳教所受尽折磨，如：长时间不让睡觉、两个包夹二十四小时监视、不让上厕所、犯人打骂；播放诽谤法轮功的光盘、罚站不让坐不让睡觉、电棍电胸、脸、腿；绑腿等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张丽给三学生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被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拘禁一



天。此后，她和家人经常遭到华乐街道人员和华乐派出所警察骚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张丽在讲真相时被车坡派出所警察绑架到天河区看守所，非法拘留十天。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张丽在东山北货大楼附近讲真相时，被东山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劫持到越秀区看守所，非法拘留了三十七天。此后，华乐街道人员和华乐派出所警察经常上门和打电话骚扰张丽和她家人，逼迫家人报告张丽的行踪。

张丽还三次被关入“广州法制洗脑班”迫害：她被双手铐在窗户上双脚离地；不让上厕所、罚站、不让坐、不让睡觉等等；恶徒们还反复播放诽谤法轮功的光盘，对她进行精神折磨。

再遭迫害

虽遭多次绑架和骚扰，张丽仍坚持对身边的人讲述法轮功真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傍晚，张丽在越秀区德政中路向两名学生讲述法轮功真相，遭恶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张丽被越秀区公安分局大塘派出所警察绑架。警察非法查抄了张丽和她母亲的家。警察并没有抄到所谓证据，但仍逼她家人签了取保候审，才放张丽回家。

张丽虽然回家了，但构陷她的案子并没有停下来。为了达到构陷张丽的目的，华乐派出所警察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再次去张丽家非法查抄。同时，大塘派出所警察巢阳先经常打电话，要张丽去派出所报到，接受讯问。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张丽再次被大塘派出所警察非法询问，警察巢阳先告诉她：询问已经被录

音，将被作为所谓证据提交给越秀区检察院。

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张丽被构陷到越秀区检察院。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大塘街派出所巢阳先、越秀区检察院检察员杜志强及胡汇文来到张丽家中，说案子到了检察院，恐吓家人要配合他们，还威胁家人说：广州的电话要接，叫去检察院就要去，否则抓张丽。

二零二一年十月，构陷张丽的案卷转移到荔湾区检察院。这期间，张丽分别给大塘派出所、越秀区公安分局、越秀区检察院、荔湾区检察院邮寄了信件，张丽在信中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后身心受益的情况，告诉他们：法轮功教人向善，是合法的。并明确表态，自己没有违法，要求取消对她的取保候审，并依法撤案，恢复她的自由。张丽还给荔湾区检察院相关人员打了电话。

但荔湾区检察院相关人员，对真相事实无动于衷，于二零二一年底将张丽构陷到荔湾区法院。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张丽被非法批捕再次被绑架。

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她被荔湾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六个月，并被勒索罚金一万元。◇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